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桥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桥办事处辖区垃圾清运保洁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桥办事处辖区垃圾清运保洁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省安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安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）